

银行法律资讯 (2024 年第 3 期)

银行法律专业委员会

目录

一、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	1-31
1、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1-2
2、关于发布《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业务规则》的公告	3-7
3、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关于废止《对金银进出境的管理办法》的决定	7
4、关于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自律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的公告	7-19
二、最新行业新闻	31-36
1、2024 年 1 月份金融市场运行情况	19-21
2、聚焦金融热点 办好民生实事 中国人民银行圆满完成 2023 年“两会” 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21-24
3、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就《关于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的意见》答记者问	24-25
4、中国人民银行召开柜台债券业务座谈会	25-26
5、中国人民银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	26-27

一、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

1、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发〔2024〕45 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各柜台业务开办机构：

为促进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规范发展，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0〕第 2 号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9〕第 1 号发布）、《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 2 号公布）、关于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有关事宜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2〕第 4 号）等规定，现就投资者通过柜台业务开办机构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第一条本通知所称投资者是指符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企业和金融机构。

第二条本通知所称柜台业务开办机构是指符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金融机构。

第三条投资者可通过柜台业务开办机构投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公司信用类债券等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品种，投资者适当性应当符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已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各类债券品种通过柜台投资交易，不需要经发行人认可。

第四条柜台业务开办机构应当为投资者开立债券账户和办理债券登记、托管、结算等业务。已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开立债券账户的投资者，在柜台业务开办机构开立债券账户，不需要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获准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境外投资者，可通过柜台业务开办机构和境内托管银行开立债券账户。

第五条柜台业务开办机构自主向投资者提供各类报价交易服务，也可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合作，向投资者提供各类报价交易服务。

柜台业务开办机构可通过双边报价、请求报价等多种形式，为投资者通过其柜台投资的债券提供流动性支持。

第六条 银行间债券市场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应当与发行人、柜台业务开办机构充分协商，做好债券付息兑付资金划转安排，保障柜台债券付息兑付工作顺利进行，确保投资者及时收到债券付息兑付资金。如遇特殊情况，柜台业务开办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

第七条 柜台业务开办机构与金融机构通过柜台开展债券回购、债券借贷、衍生品等交易时，可在适用银行间债券市场统一主协议基础上，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双边协议，也可直接一对一签订双边协议。

柜台业务开办机构为金融机构提供柜台债券业务服务的，应当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投资、交易量均居前列，且具备健全的内控机制和良好的金融资产登记托管、结算、资金清算能力。

第八条 柜台业务开办机构应当制定柜台业务规则，建立合理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向投资者提供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债券品种与交易品种。

第九条 柜台业务开办机构应当加强柜台业务内控管理和系统建设，做好交易服务全程留痕，严格规范柜台债券交易流转、托管结算、信息安全等相关操作流程，切实防范柜台业务风险。

柜台业务开办机构应当明确与投资者之间的风险权责关系，充分揭示风险，完善纠纷处理机制，有效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十条 柜台业务开办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及时将投资者柜台业务的交易、托管、结算等明细数据信息报送至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步将相关信息传输至银行间债券市场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并抄送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银行间债券市场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应当根据本通知修订柜台业务交易结算规则，明确有关数据报送与结算要求，每月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投资者柜台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一条 本通知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柜台业务的其他规定与本通知冲突的，适用本通知。

第十二条 本通知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中国人民银行

2024 年 2 月 21 日

2、关于发布《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业务规则》的公告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 (2024) 5 号

为进一步促进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业务健康发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修订形成《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业务规则》,经第四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现予发布。《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试点业务规则》(交易商协会公告〔2021〕11号)同时废止。

附件: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业务规则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

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业务规则

(2023 年 10 月 13 日,经交易商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交易商协会公告〔2024〕5 号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丰富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管理工具,完善市场风险分担机制,促进市场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本规则所称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是指用于管理信用风险的信用衍生产品,分为合约类和凭证类两类产品。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为参考实体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债务范围为债券、贷款或其他类似债务。

第三条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业务参与者(以下简称参与者)应严格遵守和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章和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监管和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第四条参与者进行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应遵循公平、诚信、自律、风险自担的原则。

第五条参与者开展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应签署由交易商协会发布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或其根据某一类别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产品制定发布的交易协议特别版本。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参与者

第六条参与者分为核心交易商和一般交易商。其中,核心交易商可与所有参与者进行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一般交易商只能与核心交易商进行信用风险缓

释工具交易，但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转让流通除外。

核心交易商包括金融机构、专业从事信用增进业务的机构等，应经交易商协会金融衍生品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委员会）备案后开展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业务。核心交易商若开展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创设业务，需经专业委员会备案成为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创设机构（以下简称创设机构）。一般交易商包括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等，应向交易商协会秘书处登记信息后开展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业务。同一机构具有自营投资管理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的，应分别备案或登记。其中，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应作为一般交易商开展业务。

交易商协会公示并及时更新参与者名单。参与者备案或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联系交易商协会秘书处更新信息。

第七条核心交易商应当建立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业务适用的内部操作规程和风险管理制度，健全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业务定价机制，并配备履行相应制度所需要的专业人员。

第八条为促进市场价格发现，交易商协会可根据市场需要建立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报价商制度。

第三章 业务流程

第一节 合约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第九条合约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交易可通过人民银行认可的交易平台达成，也可通过电话、传真以及经纪撮合等其他方式达成。

第十条合约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中参与主体、合约要素适合进行集中清算的，应提交人民银行认可的清算机构进行集中清算；不适合进行集中清算的，可提交人民银行认可的清算机构进行双边清算或由交易双方自行进行清算和结算。

第二节 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第十一条创设机构创设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应向交易商协会报备有关创设说明书、创设拟披露文件等，并通过交易商协会指定方式披露。

第十二条创设机构应在创设披露文件发布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销售。交易商协会指定平台可为创设机构销售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提供服务。销售完成后，创设机构应及时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应登记托管在人民银行认可的登记托管机构。

第十四条 创设机构应在完成登记手续后的次一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指定方式披露创设结果。

第十五条 创设机构应在登记当日向交易流通场所提供相关要素信息。经创设完成的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在完成登记手续后的次一工作日即可在银行间市场转让流通。转让流通可以通过人民银行认可的交易平台达成。

第十六条 当创设机构发生可能影响履约行为的重大事项时,创设机构应于下一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指定方式向市场披露。

第十七条 在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存续期内,创设机构应按照创设披露文件的相关约定,通过交易商协会指定方式持续披露信息。披露的信息内容包括评级报告(如有)、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

第三节 交易报告

第十八条 核心交易商应于合约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达成后的次一工作日内将交易信息报送交易商协会。创设机构应在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完成登记手续后的次一工作日内,将创设结果信息报送交易商协会。

第十九条 人民银行认可的交易、清算、结算机构应于每个工作日结束后将当日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业务运行情况送达交易商协会。

第二十条 交易商协会根据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市场披露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统计数据等有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交易商协会定期向人民银行报告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市场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人民银行报告。

第四章 风险控制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参与者应对披露和报备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十三条 参与者开展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前,应充分评估业务风险,确保自身具备相应风险承受能力。

核心交易商与一般交易商开展交易的,核心交易商应勤勉尽责,及时、充分地向交易对手揭示并确认其知悉可能产生的风险,做好相关风险提示。

第二十四条 参与者进行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时,应及时向交易对手提供与交易相关的必要信息,并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欺诈或误导交易对手。

第二十五条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应明确信用事件发生时的结算条件和方

式。结算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实物结算、现金结算和拍卖结算。

第二十六条 参与者不得开展以其自身债务为标的的债务或以自身为参考实体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业务,开展以关联方债务为标的的债务或关联方为参考实体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业务应予以披露,并在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存续期按季度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 任何一家核心交易商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净卖出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500%。任何一家一般交易商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净卖出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0%。其中,任何一只资产管理产品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净卖出总余额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100%。交易商协会可根据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市场发展运行情况,适时调整上述比例数值。

第二十八条 参与者不得以任何手段操纵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价格。

第二十九条 参与者不得利用内幕消息开展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业务。参与者应建立完善的防火墙制度或措施,防范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内幕交易。

第三十条 参与者应妥善留存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业务相关的询价及交易、创设记录,不得编造、篡改、删除、损毁相关记录。

第三十一条 当交易双方就信用事件存在争议时,可申请启动信用事项决定小组工作机制予以处理。信用事项决定有关规程由交易商协会另行规定。

第三十二条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发生纠纷时,双方可按照有关约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接到生效的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结果送达交易商协会。

第五章 自律管理

第三十三条 交易商协会对参与者实施自律管理,可根据本规则制定业务指引、业务指南、工作规程、业务通知等。

第三十四条 交易商协会可根据市场需要,开展对参与者的综合或专项市场化评价。

第三十五条 交易商协会对参与者实行动态管理机制。交易商协会可以将不再符合有关要求的核心交易商调整为一般交易商或取消相关参与者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业务参与资质,有关要求将另行通知。

第三十六条 交易商协会可根据自律管理需要,就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业务情况进行现场或非现场检查,相关机构应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拖延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第三十七条 参与者及相关人员违反本规则及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有关自律要求的，交易商协会将根据有关自律管理规则进行处理。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交易商协会将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境外机构开展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的相关要求，遵循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3、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关于废止《对金银进出境的管理办法》的决定银发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令（2024）第 2 号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关于废止〈对金银进出境的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23 年 9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 2023 年第 1 次行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海关总署同意，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 行 长 潘功胜

海关总署 署 长 俞建华

2024 年 2 月 26 日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关于废止《对金银进出境的管理办法》的决定

为完善制度，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根据工作实际对有关规章进行了清理，现决定废止《对金银进出境的管理办法》（〔84〕银发字第 13 号文印发）。对金银进出口（境）的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令〔2015〕第 1 号发布，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令〔2020〕第 3 号修订）等有关规定执行。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4、关于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自律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的公告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4）6 号

为加强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自律管理，规范信用评级业务，促进银行间债券市场健康发展，依据《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9〕第 5 号发布）等相关规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组织市场成员

制定了《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自律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经交易商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自律指引》(交易商协会公告〔2013〕1 号发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机构自律公约》(交易商协会公告〔2018〕7 号发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调查访谈工作规程》(交易商协会公告〔2018〕8 号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利益冲突管理规则》(交易商协会公告〔2019〕6 号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信息披露规则》(交易商协会公告〔2019〕7 号发布)同时废止。

附件：

1. 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自律指引
2. 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信息披露指引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附件 1：

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自律指引

(2024 年 1 月 11 日第四届理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自律管理，规范信用评级业务，促进银行间债券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章程》及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进行自律管理。

第三条信用评级机构对银行间市场债券及其主体的信用评级，包括发行人、投资人委托和主动评级业务模式，适用本指引。

第四条本指引所称银行间市场债券，包括：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境外机构债券等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结构化融资产品。

本指引所称信用评级业务,是指信用评级机构为开展信用评级而进行的项目承揽、信息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信用评级结果发布等活动。

本指引所称信用评级结果,包括信用等级和评级报告。

本指引所称信用等级,是指信用评级机构用既定的符号来标识银行间市场债券及其主体偿债能力及意愿可能性的级别结果。

本指引所称评级报告,是指信用评级机构对受评主体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或受评银行间市场债券获得清偿可能性进行预测分析而撰写的报告。

本指引所称评级作业,是指在组建评级项目组后的尽职调查、报告撰写与审核、评审会议等与形成评级结果相关的活动。

本指引所称评级对象,包括受评主体和受评银行间市场债券。

第五条信用评级机构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和审慎的原则,勤勉尽责,诚信经营,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遵循一致性原则,对同一类对象评级,或者对同一对象跟踪评级,应当采用一致的评级标准和工作程序,且应当与本机构披露的标准和程序一致。

信用评级机构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职业规范,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

第六条信用评级机构依法独立开展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受评主体、信用评级委托方、信用评级结果使用方及其他主体应共同维护信用评级的独立、客观和公正。受评主体、主承销商及其他主体不得以级别招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信用评级独立性。

第七条交易商协会鼓励发行人选择两家及以上信用评级机构提供评级服务,鼓励投资者投资、交易具有多评级的银行间市场债券,引导扩大投资人委托评级适用范围,发挥双评级、多评级以及不同模式评级的交叉验证作用。

第二章 信用评级程序及业务规范

第八条信用评级机构开展评级委托项目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评级协议,明确评级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在评级项目立项前对本机构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在参与评级作业前对相关人员进行审查,与评级对象间存在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回避情形的,应予以回避。应当审查的人员范围包括评级项目组成员、审核人员、信用评审委员等参与评级作业的人员。

第十条信用评级机构应当组建评级项目组, 评级项目组成员应当符合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关资质要求, 具备从事相关项目的工作经历或者与评级项目相适应的专业能力。

第十一条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根据评级对象特点开展尽职调查, 收集资料并进行核查验证, 以确信相关信息可靠且满足评级需求。

信用评级机构可采用查阅、访谈、列席会议、实地调查、分析印证和讨论等方法进行尽职调查, 并在调查前制定调查提纲, 调查中编制工作底稿。

第十二条信用评级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 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 可以合理信赖, 履行普通注意义务。

信用评级机构发现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异常、前后重大矛盾, 或与信用评级机构获取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 应当进一步核查验证以排除合理怀疑, 或不采用相关意见信息进行评级, 或终止评级工作。

第十三条评级项目组应当按照评级方法, 分析研究评级对象信用状况, 形成初评结果。信用评级初评结果应当经过评级项目组初审、部门再审和公司三审的三级审核, 各审核阶段应相互独立。

第十四条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成立信用评审委员会。信用评级结果由信用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 以投票表决方式最终确定。

评审会议至少由五名评审委员参加, 参会评审委员独立发表评审意见。评级项目组成员不得参与其负责项目最终级别的确定。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按多数决策原则设立投票表决机制。

第十五条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将信用评级结果反馈至评级委托方、受评主体和受评银行间市场债券发行人。

评级委托方、受评主体和受评银行间市场债券发行人应在约定期限内反馈意见, 对信用评级结果有异议且向信用评级机构提供充分、有效的补充材料的, 可以在约定时间内申请复评一次。

第十六条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基于评级方法, 在信用评级报告中阐述评级观点, 充分揭示评级对象信用风险影响因素及变化情况。

信用评级报告包括概述、声明、正文、跟踪评级安排和附录等部分, 应当列明信用等级和评级依据, 并对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信用评级的局限性和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等内容做出明确解释。

第十七条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跟踪监测机制，在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持续监测、评估评级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情况。评级结果有效期超过一年的，信用评级机构应自评级生效起一年内至少披露一次定期跟踪评级结果。评级对象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偿债意愿的重大事项时，信用评级机构应当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结果。

第十八条在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评级机构可以终止评级：

- (一) 与信用评级委托方协商一致不再评级的；
- (二) 信用评级委托方不按约定支付评级费用的；
- (三) 信用评级委托方未按照协议约定使用评级报告的；
- (四) 受评主体拒不提供评级所需关键材料或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 (五) 受评主体解散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六) 评级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其他情形。

信用评级机构决定终止评级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原因。

第十九条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完整保存评级业务信息并建立业务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业务承揽相关材料，包括评级委托协议、费用凭证等；
- (二) 利益冲突审查情况；
- (三) 形成评级结果所依据的原始资料、工作底稿，包括尽职调查提纲、收集信息、评级模型等；
- (四) 评级报告，包括报告初稿、各级审核意见稿和定稿；
- (五) 信用评审委员会表决意见及会议记录；
- (六) 其他出具评级报告相关的文件或信用评级机构认为有必要保留的文件。

业务档案应当保存至评级有效期满后五年，且不得少于十年。评级对象违约的，至少应当保存至违约后十年。

第二十条信用评级机构及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篡改评级资料或者歪曲评级结果；
- (二) 以承诺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承诺信用等级、承诺低收费、诋毁同行等手段招揽评级业务；
- (三) 以挂靠、外包等形式允许其他机构使用其名义开展信用评级业务；

(四) 存在可能影响信用评级业务独立、客观、公正的不正当交易或商业贿赂，进行敲诈勒索；

(五) 向受评主体、银行间市场债券发行人，或者包括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银行间市场债券的主承销商、发起机构在内的第三方提供咨询、顾问类型的服务或建议；

(六) 利用评级活动中获取的未公开信息为任何机构或个人谋取利益；

(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损害投资人、评级对象合法权益，扰乱或妨碍公平竞争秩序，损害信用评级业声誉的行为。

第三章 信用评级业务质量管理

第二十一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并使用有区分度的信用评级体系，主要基于受评主体个体的信用状况开展信用评级，如有外部支持可予以考虑。评级方法应当遵循科学合理、客观全面的原则，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结合本机构评级方法及评级对象特点，构建代表性企业名单。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每年对评级方法模型及代表性企业进行检验测试。鼓励评级机构按照信用等级定期披露代表性企业名单、评级要素表现及检验测试情况。

第二十二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长期构建以违约率为核心的评级质量验证机制，对本机构评级方法模型，以及评级结果的准确性和稳定性进行验证，并披露评级分布和违约率、等级迁移率等质量检验结果。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明确质量验证方法、频率，并根据验证结果持续优化评级方法模型。

第二十三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级业务制度，对业务承揽、项目立项、项目组组建、尽职调查、报告撰写及审核、信用评审会议、跟踪评级、信用评级结果发布等各环节的工作内容和要求进行明确规定。

第二十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利益冲突管理相关制度，有效识别、防范和披露信用评级业务中产生的利益冲突，保障信用评级结果独立性。

信用评级机构应明确下列利益冲突管理要求：

(一) 防火墙安排，确保评级机构与关联机构间、评级作业部门与营销等其他部门间、评级业务与非评级业务间相互独立；

(二) 人员独立性管理，包括回避审查、离职审查及轮换政策等，并确保不存在影响评级独立性的兼职行为、考核晋升、薪酬安排；

(三) 评级项目立项前管理，确保不对影响评级独立性的主体或银行间市场债券开展信用评级业务；

(四)评级项目立项后管理,建立健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相关情形后的补救措施、披露安排等;

(五)其他利益冲突管理要求。

第二十五条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评级方法及业务制度、信用评级结果、评级质量检验等信息,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十六条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数据库和技术系统,建立健全信用评级信息系统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信用评级机构应当设立专门部门监督、审查本机构及人员的合规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和执行的有效性,并监督落实改进。

第四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八条交易商协会对信用评级机构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自律管理,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管理方式:

- (一)对信用评级机构进行业务检查;
- (二)约谈、询问相关单位和个人;
- (三)查询、复制相关文件资料;
- (四)查阅信用评级数据库等信息系统;
- (五)其他交易商协会认为有必要的自律管理方式。

信用评级机构及人员应配合自律管理,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材料。

第二十九条交易商协会建立以评级质量为核心、以投资者为导向的市场化评价体系,组织开展对信用评级机构的业务表现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实施自律管理。

第三十条信用评级机构及相关人员违反本指引规定的,交易商协会将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管理措施实施规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交易商协会可以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处理。

第三十一条信用评级机构未按照本指引要求开展信用评级业务、进行评级质量管理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可予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暂停相关业务处分。

信用评级机构的违规行为对评级结果独立性、准确性造成较大不利影响或严重影响市场运行秩序的，可予以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暂停相关业务、暂停会员权利或取消会员资格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信用评级机构开展主动评级的，不适用本指引第八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法律法规对信用评级业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本指引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本指引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自律指引》（交易商协会公告〔2013〕1 号发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调查访谈工作规程》（交易商协会公告〔2018〕8 号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利益冲突管理规则》（交易商协会公告〔2019〕6 号发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机构自律公约》（交易商协会公告〔2018〕7 号发布）同时废止。

附件 2：

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信息披露指引

（2024 年 1 月 11 日第四届理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信用评级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中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用评级透明度，保障市场各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银行间债券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章程》及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信息披露进行自律管理。

第三条本指引适用于信用评级机构对银行间市场债券及其主体的信用评级，包括发行人、投资人委托和主动评级业务模式。

本指引所称银行间市场债券，包括：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境外机构债券等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结构化融资产品。

第四条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语言应当简洁、平实和明确，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第五条本指引是信用评级机构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本指引是否明确规定，凡对信用评级业务开展和结果质量可能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信用评级机构均应当及时披露。

第六条信息披露文件一经披露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或更正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披露变更或更正后的文件，并说明变更或更正的内容及原因。

第七条信用评级机构及人员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对于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处理信用评级数据库系统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信用评级机构及人员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第二章 信用评级结果披露

第八条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披露信用评级结果，在信用评级报告中列明评级对象的信用等级及评级理由。

第九条信用评级报告包括概述、声明、正文、跟踪评级安排和附录等部分。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 (一) 评级对象名称；
- (二) 评级对象信用等级；
- (三) 受评主体的个体信用状况，外部支持情况、支持依据及效果；
- (四) 评级方法及模型的名称、使用版本；本次评级模型结果，涉及调整项的，应披露调整力度和理由；
- (五) 评级理由及依据；
- (六) 评级日期；
- (七) 主体或债项评级的有效期起止日，其中债项评级有效期原则上为债项存续期；
- (八) 信用评级项目依据的主要信息来源；
- (九) 信用评级的局限性；
- (十) 与评级对象间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以及评级机构采取的管理措施；
- (十一) 跟踪评级安排。

如涉及企业资产支持证券，还应当列示：基础资产特征、重要信用主体的信用状况、资产支持证券增信情况。

第十条信用评级机构披露的评级对象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可以不适用第九条规定, 但应当列示下列信息:

- (一) 评级对象名称;
- (二) 评级对象前次与本次信用等级;
- (三) 受评主体的个体信用状况, 外部支持提升情况、支持依据及效果;
- (四) 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原因;
- (五) 评级理由及依据;
- (六) 评级日期;
- (七) 与评级对象间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以及评级机构采取的管理措施。

第十一条信用评级机构未按照跟踪评级安排及时披露跟踪评级信息的, 应于跟踪评级安排规定的披露时间前, 披露说明文件, 内容包括原因、计划披露时间、可能对受评对象及其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信用评级机构无法在计划披露时间完成跟踪评级的, 应于计划披露时间前披露相关说明。每次计划披露时间不得超过 2 个月。

第十二条信用评级机构对评级对象的信用等级、个体信用状况、外部支持做出调整的, 应当依据充分、合理审慎, 并在信用评级报告中详细说明调整理由。

第十三条信用评级机构决定终止有效期内评级结果的, 应当披露终止评级公告, 列示下列信息:

- (一) 评级对象名称;
- (二) 最近一次信用等级;
- (三) 终止评级原因;
- (四) 终止评级时间;
- (五) 明确说明对评级对象的信用等级不再更新。

第三章 评级业务专项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定期开展评级质量检验并披露检验报告, 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评级分布和利差分析结果,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二个月内披露违约率、等级迁移率等质量检验结果。

信用评级质量检验报告应当列示下列信息:

- (一) 检验范围和统计期间;
- (二) 检验方法和结果;
- (三) 检验结果分析;

(四) 若由于评级数量较少等情况造成检验不适用、不具有统计意义, 或因其他原因可能误导投资者的,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予以解释。

第十五条除企业并购、分立等正常商业经营的原因引起的评级结果调整之外, 信用评级机构一次性调整信用评级超过三个子级(含)的,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立即启动全面的回溯检验, 对评级方法模型和评级结果的一致性、准确性和稳定性等进行核查和评估。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在评级调整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披露回溯检验报告, 列明启动原因、检验范围及方法、检验结果及处理措施。

第十六条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评级业务合规运行情况报告。

评级业务合规运行情况报告应当列示下列信息:

- (一) 独立性内部审核结果;
- (二) 信用评级分析人员轮换政策;
- (三) 信用评级机构的关联公司向受评主体、银行间市场债券发行人, 或受评银行间市场债券的主承销商、发起机构等相关第三方提供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况; 关联公司包括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机构;
- (四) 信用评级机构为受评主体、银行间市场债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银行间市场债券的主承销商、发起机构等相关第三方提供信用评级以外的服务情况;
- (五) 信用评级方法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 (六) 合规检查及整改情况, 包括本机构内外部开展的合规检查情况、发现的问题、采取具体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
- (七) 信用评级机构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年度业务开展或合规运行特点, 如业务开展数量、研究工作、信息化建设、投资人服务等。

第十七条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披露以下信用评级体系及质量控制制度:

- (一) 评级符号及定义;
- (二) 评级方法模型, 包括版本、适用业务类别或行业、基本假设、具体指标及权重(如有)等;
- (三) 保障评级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 包括业务程序、质量检验、利益冲突管理、合规监督审查等。

上述制度发生变更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当自变更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披露,并说明变更原因、内容和对已评级项目的影响。

第十八条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设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信用评级机构可以另行设置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并披露联系方式。已披露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披露。

第十九条信用评级机构发生可能影响信用评级业务开展的重大事项,应当自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披露,说明发生原因以及可能对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业务或评级结果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信用评级机构股权结构变化,可能与评级对象存在利益冲突的;
- (二)信用评级机构做出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三)信用评级机构及人员因执业行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自律处分;
- (四)信用评级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关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信用评级机构发生重大民事诉讼,可能影响信用评级机构正常经营的;
- (五)其他影响信用评级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重大事项。

第四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条交易商协会对信用评级机构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自律管理。信用评级机构及人员应配合自律管理,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材料。

第二十一条信用评级机构及相关人员违反本指引规定的,交易商协会将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管理措施实施规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交易商协会可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处理。

第二十二条信用评级机构未按本指引规定披露信息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可予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暂停相关业务处分。

信用评级机构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或未履行保密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予以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暂停相关业务、暂停会员权利或取消会员资格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信用评级机构披露主动评级结果的，可以不适用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要求。

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法律法规对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信用评级机构披露的文件应当加盖公章。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参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¹，通过交易商协会指定的渠道进行信息披露。信用评级机构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其他渠道上披露的时间。

第二十五条信用评级机构可以依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豁免披露本指引规定的信息。

第二十六条本指引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七条本指引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信息披露规则》（交易商协会公告〔2019〕7 号发布）同时废止。

二、 最新行业新闻

1、2024 年 1 月份金融市场运行情况

1、一、债券市场发行情况

1 月份，债券市场共发行各类债券 53094.1 亿元。国债发行 7500.0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发行 3844.5 亿元，金融债券发行 5984.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¹发行 12705.9 亿元，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 52.1 亿元，同业存单发行 22854.6 亿元。

截至 1 月末，债券市场托管余额为 159.3 万亿元。其中，银行间市场托管余额 138.3 万亿元，交易所市场托管余额 21.0 万亿元。分券种来看，国债托管余额 29.4 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托管余额 40.8 万亿元，金融债券托管余额 38.1 万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托管余额 32.3 万亿元，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余额 1.8

万亿元，同业存单托管余额 15.7 万亿元。商业银行柜台债券托管余额 635.5 亿元。

二、债券市场运行情况

1 月份，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成交 33.5 万亿元，日均成交 15218.5 亿元，同比增加 71.6%，环比增加 13.3%。单笔成交量在 500-5000 万元的交易占总成交金额的 48.6%，单笔成交量在 9000 万元以上的交易占总成交金额的 44.8%，单笔平均成交量 4581.9 万元。交易所债券市场现券成交 3.9 万亿元，日均成交 1768.8 亿元。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债券成交 8.7 万笔，成交金额 309.3 亿元。

三、债券市场对外开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末，境外机构在中国债券市场的托管余额为 3.92 万亿元，占中国债券市场托管余额的比重为 2.5%。其中，境外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托管余额为 3.87 万亿元；分券种看，境外机构持有国债 2.33 万亿元、占比 60.2%，政策性金融债 0.84 万亿元、占比 21.7%。

四、货币市场运行情况

1 月份，银行间货币市场成交共计 178.0 万亿元，同比增加 65.9%，环比增加 14.3%。其中，质押式回购成交 166.6 万亿元，同比增加 72.0%，环比增加 16.1%；买断式回购成交 6221.0 亿元，同比增加 118.7%，环比增加 36.0%；同业拆借成交 10.9 万亿元，同比增加 6.4%，环比减少 8.3%。交易所标准券回购成交 45.2 万亿元，同比增加 47.9%，环比增加 11.8%。

1 月份，银行间质押式回购月加权平均利率为 1.90%，环比减少 1 个基点；同业拆借月加权平均利率为 1.83%，环比增加 5 个基点。

五、票据市场运行情况

1 月份，商业汇票承兑发生额 2.7 万亿元，贴现发生额 1.8 万亿元。截至 1 月末，商业汇票承兑余额 18.1 万亿元，贴现余额 12.5 万亿元。

1 月份，签发票据的中小微企业 10.0 万家，占全部签票企业的 92.3%，中小微企业签票发生额 1.8 万亿元，占全部签票发生额的 67.0%。贴现的中小微企业 9.0 万家，占全部贴现企业 96.2%，贴现发生额 1.4 万亿元，占全部贴现发生额 76.8%。

六、股票市场运行情况

1 月末，上证指数收于 2788.6 点，环比下降 186.4 点，跌幅为 6.3%；深证成指收于 8212.8 点，环比下降 1311.9 点，跌幅为 13.8%。1 月份，沪市日均交

易量为 3300.5 亿元，环比增加 0.1%；深市日均交易量为 3980.4 亿元，环比下降 9.5%。

七、银行间债券市场持有人结构情况

截至 1 月末，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法人机构成员共 4020 家，全部为金融机构。按法人机构统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²共计 2141 家。从持债规模看，前 50 名投资者持债占比 50.6%，主要集中在公募基金（资管）、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自营）、股份制商业银行（自营）等；前 200 名投资者持债占比 82.3%。单只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数量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和中位值分别为 54、1、13、12 家，持有人 20 家以内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只数占比为 88%。

1 月份，从交易规模看，按法人机构统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前 50 名投资者交易占比 62.8%，主要集中在证券公司（自营）、基金公司（资管）和股份制商业银行（自营），前 200 名投资者交易占比 90.5%。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注：1. 包括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等。

2. 自营投资者与代客投资者分开统计，下同。（2024 年 2 月 29 日，完结）

2、聚焦金融热点 办好民生实事 中国人民银行圆满完成 2023 年“两会”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两会”建议提案既是社情民意的“晴雨表”，也是密切联系群众的“直通车”。中国人民银行高度重视“两会”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建议提案办理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在回应民声上倾真情，在沟通协商上求共识，在解决问题上见实效，圆满完成 2023 年“两会”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听民声 应民切

2023 年，中国人民银行承办全国人大代表议案 11 件、建议 447 件、全国政协委员提案 266 件，共计 724 件。整体上，建议提案紧扣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

策部署和经济金融发展热点问题,主要集中在金融支持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区域经济发展、推动乡村振兴、发展绿色金融、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加快金融法治建设以及提升人民币国际化水平等方面,既实事求是反映问题,又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建议,充分体现了代表委员对当前经济金融改革发展新趋势、新问题的密切关注和深入思考,也为中国人民银行高效履职提供了重要参考和智力支持。

面对一份份牵动民生的呼声期盼、一项项含金量高的意见建议,中国人民银行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不断完善办理机制,党委书记、行长潘功胜同志亲自研究审定办理工作方案,各位分管负责同志带头协调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承办司局充分调研、认真办理,办公厅严格把关、限时督办,实现了答复办结率、代表委员沟通率、代表委员满意率三个 100%。

重共商 凝共识

“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的背后,是对建议提案的高度重视,与代表委员的充分沟通。中国人民银行坚持“开门办件”,对具有较强代表性的典型建议提案,通过上门走访、开展座谈、邀请调研等“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与代表委员面对面共商对策、实打实增进共识。特别是在办理“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人大重点督办建议时,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张青松亲自带队,邀请程蓓等 3 位代表赴山东济南开展调研座谈,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完善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中国人民银行将代表的意见建议体现在《加大力度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行动方案》中,引导金融机构不断提高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能力、强度和水平。参与重点督办建议调研的代表们均对办理成效表示满意。

沟通深一层,共识增一分。中国人民银行注重发挥自身垂直管理的系统优势,就近就便委托分支机构主要负责同志主动联系代表委员,深入沟通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比如,为办好王玲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制定出台农村金融服务促进法的建议》,委托湖北省分行第一时间与代表取得联系,做好沟通协商工作。湖北省分行召开座谈会,向王玲代表专题汇报了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进展,并就相关建议意见座谈讨论。王玲代表对中国人民银行办理工作给予高度认可。

谋实招 见实效

说到底,落实才是最好的回复。中国人民银行始终把采纳建议提案、解决实际问题作为办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2023 年主办建议提案中所提问题已解

决或已列入计划拟解决的占比达70%以上。特别是针对一些社会关注度高的热点问题，出台了多项政策措施，有力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聚焦惠企利民，切实改善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一直是代表委员的关注重点。2023年，关于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发展的建议提案有34件。中国人民银行积极采纳代表委员建议，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大力推动普惠金融发展，调增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2500亿元，延长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实施期限至2024年末。持续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效能，推动2023年新发放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降至3.88%，创有统计以来新低。两次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联合多部门出台金融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25条举措。截至2023年末，私人控股企业贷款余额超过41.2万亿元，全年同比多增9500亿元；普惠小微贷款余额29.4万亿元，同比增长23.5%。

聚焦富农强村，切实加大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力度。近年来，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引发代表委员热议。2023年，代表委员们从多个角度、多个方面提出建议提案25件。中国人民银行多次邀请相关人士座谈研讨，充分研究吸纳代表委员的真知灼见，持续提升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能力和水平。2023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门印发《关于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指导意见》，提出一系列具体要求增强金融服务能力，引导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三农”领域。截至2023年末，涉农贷款余额56.6万亿元，同比增长14.9%，增速比上年末高0.9个百分点。

聚焦节能降碳，切实推动绿色金融发展。2023年，代表委员围绕金融支持绿色发展问题提出建议提案30件，为建立健全绿色金融标准体系提供了有益参考。比如，在充分吸收谭炯委员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绿色低碳金融标准和政策体系的提案》基础上，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国内统一、国际接轨、清晰可执行”原则，积极推动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建设，引导银行信贷资金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不断丰富绿色转型金融产品供给。持续提升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能力和质量，在绿色改革创新试验区先行探索的基础上，支持具备条件的金融机构开展碳核算和环境信息披露。截至2023年末，本外币绿色贷款余额30.08万亿元，同比增长36.5%，高于各项贷款增速26.4个百分点。

人勤春来早，奋斗正当时。今年全国“两会”在即，中国人民银行正在紧锣密鼓做好“两会”建议提案办理准备工作。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继续高效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积极回应代表委员关切，努力将代表委员们的真知灼见转化为金融为民的实际举措，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2024 年 3 月 4 日，完结）

3、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就《关于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的意见》答记者问

2024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日前，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就《意见》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意见》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近年来，我国移动支付快速发展、普及，深度融入交通、餐饮、购物、医疗、教育等各个民生领域，在提高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和促进金融普惠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对银行卡、现金等传统支付方式形成替代，支付服务包容性有待提升。前期，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方面已推出一系列工作举措，提升移动支付便利性，优化银行卡和现金使用环境，改善账户服务，取得了积极成效。

优化支付服务是一项系统工程，需多方面综合施策、共同发力。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更好满足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不同群体多样化的支付服务需求，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方面，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起草形成了《意见》。《意见》对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作出制度性安排，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支撑。

问：《意见》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针对不同群体的支付习惯，统筹力量打通支付服务存在的堵点，弥合数字鸿沟，着力完善多层次、多元化的支付服务体系，为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支付服务。

《意见》起草过程中，主要把握以下思路：一是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真抓实干解决堵点问题，聚焦银行卡受理、现金支付、移动支付、账户服务、宣传推广等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精准施策、靶向发力。二是加强各方协作，建立中央各部门、中央与地方、政府与市场良性互动关系，激发银行、支付机构等支付服务主体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工作合力。三是切实增强各种支付方式的包

容性，构建移动支付、银行卡、现金等各类支付方式兼容共生、协同发展的支付服务体系，更好保障消费者的支付选择权。

问：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包括哪些重点任务？

答：《意见》提出六大任务：一是切实改善银行卡受理环境，满足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食、住、行、游、购、娱、医”等场景银行卡支付需求。二是坚持现金兜底定位，持续优化现金使用环境，不断提升外币兑换和现金服务水平。三是进一步提升移动支付便利性，鼓励银行、支付机构和清算机构合作，做好适老化、国际化等服务安排。四是更好保障消费者支付选择权，规模以上的大型商圈、旅游景区、文娱场所、酒店住宿等重点场所必须支持移动支付、银行卡、现金等多样化支付方式。五是优化开户服务流程，合理实施账户分类分级管理，紧盯重点地区、重点网点、重点业务环节，完善开户配套措施，不断提升账户服务水平。六是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加强支付服务宣传推广。

问：如何抓好《意见》的贯彻落实？

答：《意见》要求各地区、各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任务，切实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细化具体工作方案和配套措施，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要加强宣传推广，大力宣传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化水平的重要意义、相关政策措施，提升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对境内支付服务的认知度。要建立督导机制，对重点地区、重点银行及支付机构、重点商户等进行明察暗访、督促指导，确保各项工作安排实抓实干。

(2024 年 3 月 7 日，完)

4、中国人民银行召开柜台债券业务座谈会

为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有关精神，促进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拓展居民财产性收入渠道，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召开柜台债券业务座谈会，研究部署落实相关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陆磊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柜台债券业务作为中国债券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提升直接融资比重，优化金融体系结构，推动多层次债券市场建设。柜台债券业务发展空间大，是一项长期的系统性工作，希望各家机构密切配合，完善柜台债券业务规则，做好柜台债券交易、托管、结算、做市等系统建设和内部协同，加快形成市场效应。柜台债券业务开办机构要切实防范风险，做好内控管理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为个人、企业和中小金融机构提供与其风险承受

能力相匹配的投资交易券种和交易方式，促进柜台债券业务平稳健康发展。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兴业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负责同志交流了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以及政策性银行、部分股份制银行、证券公司、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市场金融基础设施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2024 年 3 月 13 日，完）

5、中国人民银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全国两会精神

2024 年 3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召开扩大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全国两会精神，以及中央金融委、中央金融办有关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落实举措。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行长潘功胜主持会议并讲话，各位党委委员出席会议。

会议认为，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在与代表委员共商国是期间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就推动高质量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稳步提升民生保障水平、统筹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等重大问题作出明确部署，为进一步做好金融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引和根本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以及全系统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通起来学习领会，深入把握好其中的精髓要义，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成效。

会议强调，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对支持和促进完成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责无旁贷。中国人民银行要对标对表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的重点工作，逐项细化措施，推动落地见效。要**聚焦**保持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精准有效，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促进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同经济增长和价格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加强总量和结构双重调节，持续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要**聚焦**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持续完善政策框架和“工具箱”，优化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能力，构建普惠金融发展长效机制，加快养老金融发展步伐，推动数字金融健康发展。要**聚焦**稳妥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做好金融支持

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工作，因城施策精准实施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满足各类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要聚焦推动金融高水平开放，完善金融市场开放制度，稳慎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同时，要持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常态化、长效化抓好中央巡视整改和经济责任审计整改，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强化全系统严的氛围。

会议指出，中国人民银行高度重视全国两会汇集的社情民意，始终把建议提案办理作为政治任务和政治责任记在心上、扛在肩上。下一步，要按照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有关工作要求，完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机制，在回应民声上倾真情，在沟通协商上求共识，在解决问题上见实效，真正把代表委员的真知灼见体现到实际工作中。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派驻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2024 年 3 月 14 日，完)